

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424 破 2 号

申请人：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何晨瑞，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3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西坚白律师事务所为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4月24日，申请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1笔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对债务人所欠债权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本院移送的债务人执行案件信息，管理人确认债务人共计拖欠许健壮1人普通债权共计88300元，并编制了债权表（详见《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认定的上述1笔债权，已经法院的生效判决确认，且已申请强制执行，无异议债权总金额88300元。

本院认为，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经调查后所列的债权事实依据充分，其申请本院对上述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许健壮1人的1笔债权（详见《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冷 剑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朱 煜

附：《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

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债权金额 (元)	债权性质
1	许健壮	445122199010210716	88300	普通债权
合计			88300	/